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信息披露）



财政部门：汉源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单位：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部门：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汉源县概况

汉源县位于大渡河中游,四川省雅安市西南部,地理坐标东经102° 16'—103° 00',北纬 29° 05'—29° 43'。全境东西长 71.4 公里,南北宽 70.1 公里。东邻乐山市金口河区和眉山市洪雅县,南连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甘洛县,西靠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泸定县和雅安市石棉县,北接雅安市荣经县,历为通往雅、康、宁交通咽喉,成昆铁路、京昆高速、峨汉高速、国道 108 线、省道 306 线横穿境内。县城驻富林镇,距省会成都市 210 公里,距雅安市 81 公里,距成都双流机场 230 公里,距西昌市 220 公里,距乐山市 150 公里。

全县幅员面积 2215.34 平方千米,辖 21 个乡镇(5 个少数民族乡),现有行政村 108 个,社区 15 个。全县总人口 28.5 万,共有汉、彝、藏、回等 26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约占 10%。

2024 年,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5.24 亿元,增速 6.3%,全市排名第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60 亿元,增速 3.1%,全市排名第 5;第二产业增加值 54.98 亿元,增速 6.2%,全市排名第 6;第三产业增加值 80.66 亿元,增速 7.7%,全市排名第 6。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去年同期的 20.0 :30.5 :49.5 调整为 17.9:33.3:48.8。

2、项目专项规划情况

《“十四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中指出，要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优化焚烧处理设施布局，提高焚烧处理比例，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规划》中指出，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设施、集中供热供暖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依法依规做好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选址工作，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加快建设焚烧处理设施。雅安市汉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置了 1x400t/d 垃圾焚烧线，具备日处理 500 吨垃圾的能力，项目的建设规模与国家对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的要求相契合，有助于推动国家层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目标的达成，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符合国家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战略导向。

开展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施，要加快推进设施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焚烧处理技术，完

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

《规划》中指出，合理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形式，逐步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服务范围扩展至建制镇。鼓励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处理设施，提升焚烧发电区域服务水平。

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监管，针对不同地区实际情况，提前规划、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技术，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加大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加强运营监管，保障处理设施持续安全、达标、稳定运行。

《雅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雅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运维，强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保障。稳步推进垃圾焚烧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焚烧能力占总体处置能力比例。进一步提升石棉、汉源等冶炼废渣、尾矿固废处置能力，强化风险防控。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推动覆盖农村地区，强化县级及以上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持续推广“高岗村”模式，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处置污泥。

加强固废综合处置利用。大力推进石棉县、汉源县等矿区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完善堆场底部防渗措施，建立“一库一档”。强化新增固废、工业废渣无害化处置，根据不同废渣属性因地制宜采取预处理

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创新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工业固废、农业垃圾、市政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技术攻关，探索推进尾矿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再生资源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废、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综合利用等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地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率，持续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稳步推广固体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区位：汉源县工业园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及产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298.06 平方米，新建日处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500 吨/天的焚烧发电厂一座。配置垃圾焚烧系统 1×12MW 汽轮机、1×12MW 发电机、除灰渣系统、余热锅炉及全厂热力系统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等。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项目运营计算期中，预计可实现收入 109,248.53 万元。专项债全部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本息后，仍有 14670.9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不存在资金缺口。

项目建设运营计算期中，该项目可实现的用于还本付息的偿债收益为 77,190.4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4288.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约为 1.20。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施工材料和原辅材料将优先由本地区供给，这将给建筑材料业、运输业等相关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对提高区域 GDP 提供一定助力，同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释放大量就业岗位，为区域居民带来直接经济收入。另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营业收入和税收收入，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助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大量资金投入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产业关联度大，促进了周边地区的商业繁荣。

综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过程中，均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在中央和省、市有关区域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尤其是鼓励县城污水管网改造的政策引导下，以建立标准、完善配套设施设备为基础，以打造特色鲜明、优势鲜明、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为核心，带动消费和相关

产业集聚，有助于本地和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费和许可证等。这些额外收入可以用于改善当地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交通等，进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1) 就业促进

直接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大量不同专业和技能层次的劳动力。在建设阶段，建筑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安装人员等岗位需求旺盛，能吸纳当地建筑行业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运营期间，垃圾处理操作人员、设备维护工程师、环保监测人员、管理人员等职位持续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为当地居民尤其是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经过培训可胜任岗位的人群提供了就近工作的机会，减少劳动力外流，促进家庭稳定和社区发展。

间接就业带动：项目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也会因项目的存在而得到发展，从而间接创造就业机会。例如，为项目提供建筑材料的企业可能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员工招聘；设备供应商可能需要更多的售后服务人员；物流运输企业在垃圾运输以及物资配送过程中也会增加岗位需求。对雅安市汉源地区整体就业市场有显著的拉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内循环，提升居民整体收入水平。

(2) 经济推动

产业带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综合性产业项目，其建设与运营

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对当地相关产业具有强大的带动作用。在建设过程中，大量的建筑材料采购刺激了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专业设备的购置促进了机械制造和环保设备制造产业的进步；项目运营所需的能源、物资供应以及各类服务需求带动了服务业的繁荣。这些产业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优化雅安市汉源地区的产业结构，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

税收贡献：项目建成运营后，将通过多种途径为地方政府创造可观的税收收入。一方面，企业自身的经营所得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使用、建筑安装、设备采购等环节以及运营期间的原材料采购、服务消费等都会涉及到增值税、营业税等多种税种。这些税收收入可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的投入，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3）环境改善

垃圾处理压力缓解：雅安市汉源地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增长，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传统的垃圾填埋方式已难以满足垃圾处理需求，且存在占用大量土地资源、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垃圾填埋产生的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垃圾长期堆放散发恶臭等诸多环境问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成运营，能够有效处理当地生活垃圾，预计日处理规模达 500 吨，极大地缓解了垃圾处理压力，减少了垃圾对城市环境的不良影响，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污染减排与生态保护：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焚烧技术和烟气净化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使排放的烟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同时，对垃圾渗滤液进行集中处理，避免其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对焚烧产生的噪声进行有效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干扰。通过这些污染减排措施，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改善雅安市汉源地区的环境质量，保护当地的生态平衡，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清新、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质，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当地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共进。

（4）社会认知与教育提升

环保意识提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一种现代化的环保型垃圾处理方式，其建设与运营过程能够成为当地居民环保教育的生动教材。通过开展环保科普宣传活动，如组织居民参观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向居民普及垃圾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使居民更加直观地了解垃圾焚烧发电的原理、优势以及对环境和社会的重要意义，从而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项目的支持度，促进居民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推动全社会环保行动的深入开展。

科技认知促进：项目采用了一系列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如 500t/d 垃圾焚烧线、12MW 汽轮机和发电机以及复杂的烟气净化、渗滤液处理等技术工

艺。这些技术设备的应用展示了现代科技在环保领域的创新成果，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一个近距离接触和了解先进科技的平台。通过对项目技术设备的宣传和讲解，可以激发居民特别是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探索精神，促进科技知识在社会中的传播与普及，提升整个社会的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氛围，为地区培养更多科技后备人才奠定基础。

（5）交通影响

影响表现：项目建设期间，大量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运输会增加当地道路交通流量，可能导致部分路段交通拥堵，特别是在运输高峰时段，对居民的日常出行和周边企业的货物运输产生不便。项目运营后，垃圾运输车辆的频繁往来也会对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增加道路磨损、产生噪声和扬尘等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和道路交通安全。

应对措施：针对项目建设期间的交通影响，建设方应合理规划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和居民集中居住区，减少对居民出行的干扰。同时，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管，确保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不超载、不超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对于项目运营后的交通问题，可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优化配置和管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减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现象；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降低车辆噪声和尾气排放；在垃圾运输路线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减速带，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交通安全；此外，还可考虑对周边道路进行适当的拓宽或改造，提高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

以缓解项目运营对交通的压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41,0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39,238.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70%。建设期利息 1,768.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1%,债券发行费用 3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8,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2,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其中第一年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第二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4,8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3.20%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2.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项目主要收入有垃圾处理收入、上网发电分成收入等。

经计算可知，预测收入为 109,248.53 万元，全部为专项收入。

2.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财务费用、相关税费。

经计算可知，预测项目运营成本为 14,388.10 万元。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保守估算按照 3.20%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期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一笔利息。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共计 32,800.00 万元，第一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第二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4,8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31488.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1,768.53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29759.47 万元。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4670.93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量 77,190.4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为 64288.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其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具体见表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5年8 月	2026年	2027年7 月	2027年8 月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77190.40				2399.93	2586.85	2620.70	2652.68	2686.53	2686.53	2684.60	2684.60	2684.60
1	现金流入	109248.53				3567.07	3621.82	3676.57	3731.32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1.1	经营收入	109248.53				3567.07	3621.82	3676.57	3731.32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32058.13				1167.14	1034.97	1055.87	1078.64	1099.54	1099.54	1101.47	1101.47	1101.47
2.1	经营成本	14388.10				460.41	466.98	473.55	482.61	489.18	489.18	491.75	491.75	491.75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17670.03				706.73	567.99	582.32	596.03	610.36	610.36	609.72	609.72	609.72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39198.67	-9525.33	-26185.60	-3487.73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39198.67	9525.33	26185.60	3487.73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投资）	39198.67	9525.33	26185.60	3487.73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1-2）	-23320.80	9525.33	26185.60	3487.73	-437.33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	现金流入	41000.00	9640.00	27260.00	41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8200.00	1640.00	2460.00	41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2800.00	8000.00	24800.00	0.00									
2	现金流出	64320.80	114.67	1074.40	612.27	437.33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31488.00	106.67	1049.60	612.27	437.33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32.80	8.00	24.80	0.0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328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4670.93				1962.60	1537.25	1571.10	1603.08	1636.93	1636.93	1635.00	1635.00
1	项目期初期初资金					0.00	1962.60	3499.85	5070.94	6674.02	8310.95	9947.88	13217.88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14670.93				1962.60	1537.25	1571.10	1603.08	1636.93	1636.93	1635.00	1635.00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962.60	3499.85	5070.94	6674.02	8310.95	9947.88	11582.88	14852.88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续前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77190.40	2682.61	2682.61	2682.61	2680.57	2680.57	2680.57	2678.47	2678.47	2678.47	2676.29
1	现金流入	109248.53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1.1	经营收入	109248.53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32058.13	1103.46	1103.46	1103.46	1105.50	1105.50	1105.50	1107.60	1107.60	1107.60	1109.78
2.1	经营成本	14388.10	494.40	494.40	494.40	497.13	497.13	497.13	499.93	499.93	499.93	502.83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17670.03	609.06	609.06	609.06	608.37	608.37	608.37	607.67	607.67	607.67	606.95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39198.67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39198.67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投资）	39198.67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1-2）	-23320.8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	现金流入	410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82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2800.00										
2	现金流出	64320.8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31488.0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续前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77190.40	2676.29	2676.29	2674.06	2674.06	2674.06	2674.06	2671.76	2671.76	2669.39	2642.72
1	现金流入	109248.53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1.1	经营收入	109248.53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3786.07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32058.13	1109.78	1109.78	1112.01	1112.01	1112.01	1112.01	1114.31	1114.31	1116.68	1143.35
2.1	经营成本	14388.10	502.83	502.83	505.80	505.80	505.80	505.80	508.87	508.87	512.03	512.03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17670.03	606.95	606.95	606.21	606.21	606.21	606.21	605.44	605.44	604.65	631.32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39198.67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39198.67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投资）	39198.67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23320.8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33742.93
1	现金流入	410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82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32800.00										
2	现金流出	64320.8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33742.93
2.1	支付债券利息	31488.0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1049.60	942.93

五、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298.06 平方米，新建日处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500 吨/天的焚烧发电厂一座。配置垃圾焚烧系统 1×12MW 汽轮机、1×12MW 发电机、除灰渣系统、余热锅炉及全厂热力系统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等。

目标 2：在 2027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时效目标：债券发行期为 30 年。债券 30 年内还本付息，汉源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及收益情况提前还本付息。

经济效益目标：通过获取项目收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支出能力。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汉源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区域环境得到全面改善，促进区域产业的蓬勃发展。

可持续影响目标：保障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新项目收益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运营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

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

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若调整的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将通过已形成的项目收益、本级财政调度资金等方式及时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息。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将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具体实施运营工作，保障项目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均能得到有效地使用和管理，发挥项目应有的公益性

和经济性，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单位强化企业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细节上规范、约束企业，使企业的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创造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项目单位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单位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本次拟发行 1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